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小舍房收容之性質為何	1. 視察內容：機關戒護區收容人舍房。 2. 處理過程：藉由參訪機關收容人舍房區，使小組成員認識環境，以利爾後運作。	1. 本監舍房分大小舍房，大舍房 27 間(每間平均配住 12 人)，小舍房 10 間(含 1 間保護室及 2 間負壓隔離房，每間配住 2 人)。 2. 小舍房收容之性質為，收容人因病隔離治療、違規調查及執行、新收防疫隔離及隔離保護。
2. 是否有診間，看診狀況是否足數需求	1. 視察內容：機關戒護區收容人診間。 2. 處理過程：藉由參訪機關門診區，使小組成員認識環境及了解收容人看診情形。	1. 本監於忠舍設有西醫及牙醫診間各 1 間，另監內門診科別計有家醫科、內科、心臟內科、腸胃內科、外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健檢門診及牙科等，足敷收容人各類看診需求。 2. 遇有突發急重症或監內門診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則戒送至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或報請保外醫治。